

第五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海门中等专业学校的江苏省海门中等专业学校采购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且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食堂劳务外包服务，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苏亚金城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5人，营业收入为9652.42万元，资产总额为3567.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苏亚金城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1日

